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益友证柯利达字(2016)第3号

致：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股权激励办法》”）以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律师现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

本律师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用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陈述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25日，向10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7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44元/股。预留的41.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在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授予时间另行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些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4. 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5年8月29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2,378.50万元。

5. 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激励对象共 1 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1.5 万股，授予价格 15.28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本次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41.5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一) 授予条件的成就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一项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本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得授予的情形。

本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情况

1. 授予日：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6月24日。

经核查，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2. 授予数量：41.5万股

3. 授予对象：1人（谭军），系控股子公司董事长

4. 授予价格：15.28元/股

5. 股票来源：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授予事项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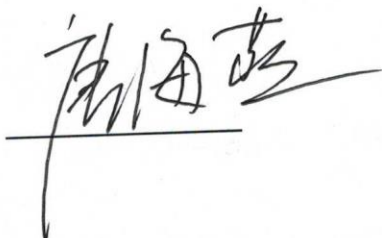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专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陶奕:



施熠文:



2016年6月24日